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4〕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诸暨市、浦江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审查〈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诸政〔2023〕54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们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

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移民办,
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绍兴市、金华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7日印发

